

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从轻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 1. 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 2. 罚款 500 元, 合计 7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